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省市场监管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索引号: 11340000MB1691587J/202307-00033

主题分类: 特种设备,通知

组配分类: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发文日期: 2023-07-18 16:12

发文机构: 特种设备监察处

生成日期: 2023-07-18 16:12

生效日期:

有效性:

名称: 关于做好全省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调整过渡期工作的通知

文号: 皖市监办函〔2023〕514号

关键词:

关于做好全省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调整过渡期工作的通知

发表时间: 2023-07-18 16:12 信息来源: 特种设备监察处 字体: [大 中 小] 保护视力色: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省特检院：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2023年第14号公告、《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以下简称“新版检规”）、《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以下简称“检测规则”）和《安徽省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充分吸收我省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调整试点经验和改革成果，平稳有序做好我省电梯检验、自行检测调整过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监督检验

（一）实施时间。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承担监督检验的检验机构执行新版检规进行监督检验。

（二）特殊情况。对于买卖双方于2023年4月2日（不含）之前签订供货合同，或者已经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并且需要在2024年4月2日（不含）以后实施安装监督检验的电梯，相关要求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3年第14号）执行。

二、关于定期检验

（一）实施时间。自2024年1月1日起，全省在用电梯【包括由省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省局”）通告（2022年第12号、2022年第38号、2022年第79号、2023年19号，下同）确定参与试点的电梯，下同】均应按新版检规确定的检验周期进行定期检验（定期检验周期有关说明见附件）。

(二) 特殊情况。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防灾、防疫等政策，以及灾后勘察、事故调查等情况，省局可以提出提前或者延期定期检验时限，但提前或者延期一般不得超过一年，下次检验日期的月份以实际定期检验的日期为基准确定。

超期未检验不足一年的电梯，其下次检验日期的月份以实际定期检验的日期为基准确定。

(三) 升级改造检验系统。省特检院应于2023年10月30日前修订并发布检验作业指导书，并按新版检规完成对检验系统的改造升级，调整电梯检验项目、检验周期（标明在用电梯的“检验年”或“检测年”）和检验报告格式，增设电梯检测对接版块，具备在线接收确认《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和换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可推送至使用单位端口自行打印等功能。从事电梯检验的机构应在线接受报检、出具报告、存储档案等，确保完成受理、出具报告等的时限和检验档案存储符合新版检规和《安徽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具备换发含有电子签章《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功能。

三、关于自行检测

(一) 平稳过渡试点政策。2024年1月1日（不含）以前，由省局通告公布的试点区域和检测机构（含自检机构）可继续执行试点政策（含国市监特设〔2020〕56号文、皖市监特设〔2020〕3号文、皖市监函〔2021〕399号文及上述四个通告），省局不再公布新的试点区域和检测机构。自2024年1月1日起，全省在用电梯全部按检测规则实施自行检测。（自行检测周期有关说明见附件）。

(二) 特殊情况。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防灾、防疫等政策，以及灾后勘察、事故调查等情况，省局可以提出提前或者延期自行检测，但提前或者延期一般不得超过半年，下次检测日期的月份以实际自行检测的日期为基准确定。

超期未检测不足一年的电梯，其下次检测日期的月份以实际定期检验的日期为基准确定。

四、关于电梯使用标志

2024年1月1日起，全省电梯使用标志换发按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要求执行，样式按省局通告（2022年第38号）附件2执行。2023年底前，各检验机构应实现换发加盖电子签章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电梯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的出台实施是国家对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调整的重大改革政策。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正确认识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统筹发展和安全，高度重视电梯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过渡期工作，及时部署安排，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市局要组织监管部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全面认真学习新规则，结合“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日常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调整政策。鼓励发挥行业协会宣传引导作用。对涉及电梯的舆情要及时研判处置，杜绝发生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有关电梯自行检测的政策要求将另文发布。

附件：电梯定期检验检测周期有关说明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电梯定期检验检测周期有关说明

一、关于定期检验

(一) 以安装监督检验合格日期为基准，15年以内的电梯，分别在第1、第4、第7、第9、第11、第13、第15年进行定期检验。**举例：**某电梯于2020年安装监督检验合格，2021年为第1年、2022年为第2年，2023年为第3年，2024年为第4年.....故该台电梯应分别于2024年、2027年、2029年、2031年、2033年、2035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如某电梯将于2024年完成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合格，该台电梯将分别于2025年、2028年、2031年、2033年、2035年、2037年、2039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

(二) 超过15年的电梯，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举例：**某电梯于2008年安装监督检验合格，2009年为第1年、2010年为第2年.....2024年为第16年。故该台电梯应于2024年起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如某电梯将于2024年完成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合格，该台电梯将于2039年起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

(三) 电梯的定期检验日期以最近一次监督检验合格日期所在月份为基准确定。**举例：**某台电梯最近一次监督检验合格日期为2023年5月，此后每次定期检验日期均为5月。

(四) 按照新版检规进行改造监督检验的，以该改造监督检验合格日期为基准计算检验周期。**举例：**某台电梯于2020年投入使用，2024年5月按新版检规进行改造监督检验合格，2025年（第1年）5月定期检验，2026年（第2年）5月自行检测，以此类推。

(五) 经重大修理并且监督检验合格的电梯，当年的定期检验（如果有）不再实施，其后仍然按照首次安装监督检验合格日期确定定期检验年份。**举例：**某台电梯于2015年5月安装监督检验合格，于2024年4月经重大修理并且监督检验合格，2024年（第9年）不再实施定期检验，2025年（第10年）4月进行自行检测，2026年（第11年）4月进行定期检验，以此类推。

(六) 电梯停用（含超期未检验或检测）1年以上，重新启用前应进行定期检验，此后定期检验的年份以监督检验合格日期年份确定，月份以此次定期检验合格日期所在月份为基准确定。**举例：**某台电梯于2023年1月安装监督检验合格，2024年1月定期检验合格后即停用，2025年10月经定期检验合格后重启，该电梯应于2027年10月进行一次定期检验（2026年为检测年）。

(七) 检验机构可以根据使用单位的申请，最多提前2个月进行定期检验，但下次定期检验日期的月份应保持不变，即不再提前。**举例：**某台电梯于2023年5月安装监督检验合格，2024年5月定期检验合格，可于2027年3-4月定期检验，载明下次定期检验时间为2030年5月。

(八) 对于无法确定安装监督检验日期的电梯，原则上以电梯制造（出厂）时间为基准，确定检验周期（年份），以最近一次定期检验日期为基准确定月份。**举例：**某台无法确定安装监督检验日期的，制造（出厂）时间为2015年，最近一次定期检验为2023年6月，2024年（第9年）6月进行一次定期检验。对于安装监督检验日期和电梯制造（出厂）时间均无法确定的电梯，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

二、关于自行检测

(一) 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合格后，按照新版检规应当实施检验之外的年份，每年进行一次自行检测。**举例：**某电梯于2020年安装监督检验合格，该台电梯应分别于2025年、2026年、2028年、2030年、2032年、2034年进行一次自行检测。

(二) 电梯的自行检测日期以最近一次监督检验合格日期或者新版检规4.1条第二款所述定期检验合格日期所在月份为基准确定。**举例：**某台电梯最近一次监督检验合格日期为2023年5月，此后每次自行检测日期均为5月。或者，某台电梯于2023年1月安装监督检验合格，2024年1月定期检验合格后即停用，2025年10月经定期检验合格后重启，该电梯应于2026年10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测。


(三) 使用单位可以最多提前1个月进行自行检测，但下次检测日期的月份应保持不变，即不再提前。**举例：**某台电梯于2023年5月安装监督检验合格，2025年5月进行自行检测，可于2026年4月进行自行检测，载明下次自行检测时间为2028年5月。

三、过渡衔接问题。自2024年1月1日起，某台电梯不论之前已完成检验或检测，均应按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计算出的检验检测周期开展相应的检验检测工作。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单位：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3号

[联系我们](#)

皖ICP备19002293号  皖公网安备 34011102001513号 网站标识码：3400000045 [站点地图](#) [隐私保护](#)

CN22 

